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剑湖支行（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最近一次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75,9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业务情况，并结合 2020 年经营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3,000 万元人民币（或 63,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调整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 3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经营管理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75,900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

产品 75,900 万元，收回本金 21,400 万元，获得收益 25.33 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	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	4,000.00	0.88-2.00%	2020/4/1	2020/4/10	9 天	4,000.00	1.88	否
			2,000.00	0.88-2.00%	2020/4/3	2020/4/10	7 天	2,000.00	0.72	否
			300.00	0.88-2.00%	2020/4/3	2020/4/13	10 天	300.00	0.15	否
			1,200.00	0.88-2.00%	2020/4/3	2020/4/15	12 天	1,200.00	0.70	否
			1,400.00	0.88-2.00%	2020/4/3	2020/4/17	14 天	1,400.00	0.89	否
江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4,000.00	1.70%	2020/4/30	2020/5/6	6 天	4,000.00	1.12	否
兴业银行	非保本净值型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3.50%	2020/10/21	未到期	-	-	-	否
中信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2 期	1,000.00	1.48-3.20%	2020/12/29	未到期	-	-	-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3 期	5,000.00	1.48-3.40%	2021/12/29	未到期	-	-	-	否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3 期	13,500.00	1.48-3.30%	2021/1/1	未到期	-	-	-	否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结构性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JR1901DB20488)	15,000.00	1.56%-6.34%	2021/1/5	未到期	-	-	-	否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机构结构性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B20489)	15,000.00	1.56%-6.14%	2021/1/5	未到期	-	-	-	否
合计	-	-	67,400.00	-	-	-	-	12,900	5.46	-

2、公司子公司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300.00	2.000%	2020/6/3	2020/7/15	42天	300.00	0.69	否
			100.00	2.000%	2020/6/3	2020/7/27	54天	100.00	0.30	否
			700.00	2.000%	2020/6/5	2020/7/15	40天	700.00	1.53	否
			500.00	2.000%	2020/6/5	2020/6/16	11天	500.00	0.30	否
	非保本净值型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	2.968%	2020/11/3	2021/1/4	62天	300.00	1.51	否
			500.00	2.935%	2020/11/3	2020/11/13	10天	500.00	4.22	否
			500.00		2020/11/13	2021/1/4	52天	500.00		否
	500.00	2020/12/2	2021/1/4		33天	500.00	否			
	累计	-	-	3,400.00	-	-	-	-	3,400.00	8.56

3、公司子公司常州今创电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总行一天开放式标准产品	3,000.00	2.900%	2020/8/12	2020/9/11	30天	3,000.00	7.15	否
累计	-	-	3,000.00	-	-	-	-	3,000.00	7.15	-

4、公司子公司常州剑湖金城车辆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500%	2020/4/14	2020/5/18	34天	200.00	0.47	否
			500.00	2.300%	2020/5/8	2020/6/13	34天	500.00	1.07	否
			200.00	2.300%	2020/5/26	2020/6/29	34天	200.00	0.43	否
			500.00	2.200%	2020/6/15	2020/7/22	34天	500.00	1.02	否
			200.00	2.100%	2020/7/3	2020/8/7	34天	200.00	0.39	否
			300.00	2.100%	2020/7/23	2020/8/26	34天	300.00	0.59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1.300%	2020/11/19	2020/12/16	27天	200.00	0.19	否
累计	-	-	2,100.00	-	-	-	-	2,100.00	4.16	-

（四）公司对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都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受潜在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积极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A 款

（2）产品代码：0621180001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5）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3M Shibor 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该利率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的基准利率，以 SHIBOR 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下同）首页公布的当日 11:00 数据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市场节假日，本产品协议项下 3M Shibor 沿用 SHIBOR 官方网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3M 利率值；

若当日官方网站未公布 3M Shibor 利率值，银行将采用可查询的 SHIBOR 官方网

站之前最近一日公布的 11:00 3M Shibor 利率值。

(6)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1.5%（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7) 观察日：产品观察期内，如每一自然日同时也是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的，则该自然日为观察日，如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最后一个观察日为产品提前终止日前一个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日。

(8) 收益率：0.88-2.00%（年化，下同）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不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当天收益率为 2.00%；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小于基准比较值时，当天收益率为 0.88%。观察期内非观察日收益率按照上一观察日实际收益率执行。银行将根据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 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以及产品收益率，并将提前在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9) 收益计算方式：当日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的本产品本金余额×当日产品年化收益率/365，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算收益，产品支取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结算。

(10) 收益计算起始日：自认/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应得收益。

(11) 收益计算截止日：①产品本金支取：支取本金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支取确认日（不含）；②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2) 收益结转日：每月 15 日为收益结转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3) 产品收益结转、提前终止的到账日：产品收益结转日、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本金及收益。产品本金和收益自产品收益结转日/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2、公司购买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

(2) 产品编码：C1086815000068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3)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申购/赎回速度：T+0 实时

(5) 收益计算基础：实际理财天数/365

(6) 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2019 年 9 月 6 日起，产品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下：

1 天=投资期<7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7%；

8 天投资期<14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

15 天=投资期≤3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1%；

31 天<投资<9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3%；

91 天投资期≤18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5%；

理财产品预期年 181 天≤投资期≤36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7%；

化收益率 366 天≤投资期≤109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9%；

1096 天投资期≤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投资期>1825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江苏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对预期收益率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代表实际收益率，若理财产品实际投资收益扣除托管费、销售费等固定费用后的剩余收益能够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预期收益率兑付客户；若不能覆盖综合客户预期收益，则按照实际投资剩余收益兑付客户。

(7) 投资收益计算方法：本理财产品以投资者的每笔投资为单位计算其投资期，当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其赎回份额对应的申购份额（下称“第 i 笔投资”）计算投资期限并确定对应的收益率，以此计算期间的投资收益，方法为：

①投资者理财收益=第 1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第 2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第 1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如有）+...

②第 i 笔投资的理财收益=第 i 个投资时段投资者的理财本金*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365*第主（i）个投资时段天数

③投资者在投资本产品期间多次申购并多次赎回本产品时，将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算产品投资收益率

(8) 投资收益率测算：本理财产品投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 30%—100%，投资收益率为 1.8%-3.5%；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0%—30%，投资收益率为 3.0%-4.3%。经测算，产品投资收益率为 2.0%-4.0%。

上述测算以 2019 年 10 月数据为基础，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测算收益率偏离上述测算范围，江苏银行将重新进行测算。

(9) 本金及收益支付：

①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网点、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发起赎回申请，赎回交易确认后本金及收益实时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如理财产品到期，江苏银行将投资者到期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到期日（逢节假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0) 大额赎回条款：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若理财产品个人客户或机构客户赎回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对应客户类型产品余额的 10%时，即发生大额赎回，此时江苏银行将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3、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的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 产品销售名称：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3) 产品代码：9C212002

(4) 产品基本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 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

(6) 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7)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8) 投资周期:

①产品成立以后, 每日开放申购, 客户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 管理人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 根据扣款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②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 6 个月。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 每一笔理财资金(包括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③客户根据规则提交预约赎回申请后, 管理人于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预约赎回的份额及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支付赎回的理财资金。如客户不做预约赎回, 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 客户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9)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①每笔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 元;

②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10)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①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 产品份额净值下降, 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②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③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 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11) 理财利益分配方案

①分配方案要点:

本产品的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本产品的分配方式仅采取“现金分配”。

本产品的分配资产性质包括“收益分配”和“本金分配”。

本产品的分配的动因仅采取“投资者赎回分配”。

②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 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12) 理财利益的兑付

①理财收益的兑付, 本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为赎回日, 原则上管理人于收益

分配基准日 3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利益（如有）。

②理财本金的兑付，原则上产品管理人应于赎回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兑付理财本金（如有）。

③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后兑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4、公司向中信银行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2 期），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2 期

（2）产品编码：C20MT011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7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扣款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8）到期日：2021 年 1 月 5 日

（9）联系标的：英镑/美元

（10）联系标的定义：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GBP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基础利率：1.48%

（13）收益区间：1.48%-3.20%

（14）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5）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5、公司向中信银行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3 期），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443 期

（2）产品编码：C20MT011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1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扣款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7）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8）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9）联系标的：英镑/美元

（10）联系标的定义：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11）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GBP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基础利率：1.48%

（13）收益区间：1.48%-3.40%

(14) 计息基础天数：365 天

(1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6、公司向中信银行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3 期），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533 期

(2) 产品编码：C20MT0146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收益计算天数：28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 币种及认购起点：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6) 扣款日：2021 年 1 月 1 日

(7) 收益起计日：2021 年 1 月 1 日

(8) 到期日：2021 年 1 月 29 日

(9) 联系标的：英镑/美元

(10) 联系标的定义：英镑/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英镑可兑换的美元数。

(11)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GBPUSD Currency 的值。

期初价格：2021 年 1 月 4 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12) 基础利率： 1.48%

(13) 收益区间： 1.48%-3.30%

(14)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15)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2%，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30%；

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2%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90%；

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7、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子代码：JR1901DB20488），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 产品代码：JR1901

(4) 子系列代码：JR1901DB20488

(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5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5 日

(7) 观察日：2021 年 7 月 1 日

(8) 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9) 产品结构：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单边看涨

(10) 本金及收益：

①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本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②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 1.56%-6.34%，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④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⑤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

(11)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 $X = \text{期末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两种情况：

情形 1: $X \geq 0.10\%$ ，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34%；

情形 2: $X < 0.10\%$ ，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6%

(12)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

8、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的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子代码：JR1901DB20489），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 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 产品代码：JR1901

(4) 子系列代码：JR1901DB20489

(5)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5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7 月 5 日

(7) 观察日：2021 年 7 月 1 日

(8) 挂钩标的：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

(9) 产品结构：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单边看跌

(10) 本金及收益：

①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本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②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 1.56%-6.14%，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③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④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⑤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

(11)收益说明：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变动幅度 $X=$ 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两种情况：

情形 1: $X \geq 0.10\%$ ，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56%；

情形 2: $X < 0.10\%$ ，则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14%。

(12)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人民币

9、公司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币种：人民币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甲方提前支取：本存款产品支持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甲方可在开放期内每一工作日的内申请提前支取。

乙方将为本存款产品项下的每笔成功认购/申购资金开立独立的结构性存款账户，如甲方存在多笔成功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应以单笔成功认购/申购资金为单位申请全额或部分支取。

本协议项下产品部分提前支取金额应按照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且部分提前支取后甲方持有本产品下每笔实时余额不得低于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4) 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 观察标的：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由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每日对外公布（www.chinabond.com.cn），如遇观察日为节假日，则观察标的取上一个工作日的 1 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

(6)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7) 观察日：观察期（产品存续期）中任何一日均为一个独立的观察日；

(8) 观察标的参考区间：（下限） $1\% \leq$ 观察标的 $\leq 10\%$ （上限）

(9) 有效计息天数：有效计息天数指各单笔产品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观察标的收益率位于相应期间参考区间上限和下限内（含上下限）的观察日天数。甲方在产品开放期内多次申购本产品的，将分笔计算每笔资金的有效计息天数；

(10) 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11) 固定收益：本产品的固定收益为产品存续期间每日固定收益之和。

每日固定收益=客户当日持有本产品的本金金额×当日固定收益率/365

其中，本产品的当日固定收益率由兴业银行定期确定。自本产品成立日起，本协议项下产品初始固定收益率为 1.5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兴业银行可于每月/季度第一个工作日调整本协议项下所有存续产品的固定收益率。

兴业银行将于固定收益率调整生效之前二个工作日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约定通知客户。

(12) 浮动收益：浮动收益=本金金额×0.5%×有效计息天数/365

(13) 收益计算方式：本协议项下以单笔成功认购/申购的资金为单位支持部分/全额提前支取，并根据每笔到期/提前支取资金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单笔存款收益。

(14) 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支取，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支取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15)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甲方申请提前支取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10、公司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的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

比列不低于 80%的产品，兴业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3) 产品代码：97318011

(3) 理财币种：人民币

(4) 发行方式：公募

(5)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 单位金额：1 元/份

(7) 单位净值：

①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客户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②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8)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元/份

(9)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10) 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11) 理财产品费用：

①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②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 0.2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3%，投资管

理费年化费率不超过 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兴业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详见“七、理财费用与税收”条款。

③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④兴业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或兴业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12) 提前终止权：

①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兴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②如果兴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兴业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兴业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兴业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③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

11、公司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的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 产品销售名称：添利小微

(3) 产品代码：9B319011

(4) 产品基本类型：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 产品募集方式：公募

(6) 产品投资性质：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兴银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7) 产品运作模式：开放式

(8) 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9)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10)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①每笔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

②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1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①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理财产品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②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12)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①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

②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13) 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14) 理财收益分配：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12、公司子公司向兴业银行购买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协议编号：CZ-SZJGXCK-20200812-小系 01），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币种：人民币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规模：3000 万元

(4) 乙方提前终止：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 2 个北京工作日通

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于兑付日（按协议 2.2 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5）观察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 www.sge.com.cn。

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 / “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6）观察标的工作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7）观察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协议约定为准。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8）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9）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10）浮动收益：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77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4%×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为零。

（11）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12）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13、公司子公司向农业银行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 理财期限：3653 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

个人：20 万（不含）以下，对公：1000 万（不含）以下：1-6 天：1.15% ，
7-30 天：1.35%，31-60 天：1.55%，61-180 天：1.70%，181 天及以上：1.85%。

个人：20 万（含）-100 万（不含），对公：1000 万（含）-1 亿（不含）：
1-6 天：1.20% ，7-30 天：1.40%，31-60 天：1.60%，61-180 天：1.75%，181
天及以上：1.90%。

个人：100 万（含）以上，对公：1 亿（含）以上：1-6 天：1.25% ，7-30
天：1.45%，31-60 天：1.65%，61-180 天：1.80%，181 天及以上：1.95%。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如遇调整，自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和存续资金均适用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5)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赎回到账日（不含）或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 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 投资收益：产品存续期间，依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客户投资收益，满足一定条件时本产品预期获得相应的年化收益率，超出最高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有权将其作为浮动管理费用。本产品计息基础为实际理财天数/365，本金及累计收益在客户赎回/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8) 产品收益计算：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对应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如遇我行调整收益率，则采取分段计息方式：自新收益率生效日（含）后，所有新申购和存续资金均从生效日开始采用新收益率。

单笔申购资金可全部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的收益率按照赎回时的可赎回金

额及持有期限（自购买时开始计算）对应档位计算。不同笔申购资金项下的资金不累加，赎回时的收益率分别计算。

（9）各项费用：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10%/年。

投资管理费：0.2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中收取。

（10）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在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况或如下情形，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①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②中国农业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以有效保护大多数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4、公司子公司向农业银行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期限：34天（取决于产品实际到期日）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1.90%-2.5%（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

（5）实际理财天数：34天（客户每次购买本产品理财期限均为34天，即购买起息日（含）至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为34天）；

（6）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7）计息说明：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理财资金计活期利息

申购生效日理财资金不计付利息

约定持有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8) 产品收益说明：投资人持有到期，理财收益=理财资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投资年化收益率及产品实际存续天数计算。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运作收益率超出年化收益率及各项费用的部分作为浮动管理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有权视情况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在调整前一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预期收益率调整日前已起息的认购/申购资金不受当次调整影响。。

(9) 各项费用：托管费：0.05 %/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销售管理费：0.30 %/年。

投资管理费：0.00 %/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直接从理财资管计划中收取。

(10) 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本理财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3M Shibor 利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2、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组合。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B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

4、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本理财产品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获得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

5、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挂钩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 10 年的收益率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者收益取决于 10 年期国债到

期收益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6、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理财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1个月 AAA 信用等级的银行间中短期票据到期收益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7、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3)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

8、兴业银行添利 3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本产品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AAA 级公募信用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AAA 级以下债券、AAA 级私募信用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资产净值的 5%。

9、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CZ-SZJGXCK-20200812-小系 01）

本理财产品中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0、农业银行“本利丰.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 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 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11、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 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 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 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 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三、受委托方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1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3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9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1998)、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 成立于2009年12月30日, 注册资本为928,091.8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237,343,026.92	9,174,325,826.77
负债总额	5,056,161,932.75	4,794,619,29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9,002,611.72	4,373,544,65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589,708.39	300,092,8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02,405.18	-180,858,331.22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2.26%, 公司货币资金为770,303,287.30元,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8.5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及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并能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不排除以上投资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 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价格结构型	13,940	13,940	6.90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100	16,600	40.77	19,5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900	1,900	3.97	-
4	非保本净值型	6,800	1,800	5.73	5,000
5	机构结构型	30,000	-	-	30,000
合计		88,740	34,240	57.37	5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15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				54,5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